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地 址：104346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電 話：(02) 2533-3888轉254、267
傳 真：(02) 2533-8329
網 址：<https://www.pajh.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地 址：108336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
電 話：(02) 2303-0827轉156、150
傳 真：(02) 2309-2941
網 址：<https://www.syjhs.tp.edu.tw>

目 錄

簡章	頁碼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1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3

報名附件		頁碼
附件1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10
附件2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11
附件3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12
附件4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樣張）	13
附件5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樣張）	14
附件6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5
附件7-1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報到委託書（限新生用）	16
附件7-2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17
附件8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18
附件9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交通資訊	19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1	簡章 上網公告	114年2月24日 (星期一)	請自行至下列相關網站下載簡章：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招生專區： https://www.pajh.tp.edu.tw ■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招生專區： https://www.syjhs.tp.edu.tw
2	聯合招生 說明會	114年3月19日 (星期三)	1.時間：13：30起。 2.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3樓視聽教室。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3.對象：考生、家長及教師。 4.說明會內容：依本年度招生簡章內容事宜說明。
3	填寫報名資料 及 繳交報名費	114年3月24日 (星期一) 至 114年3月28日 (星期五)	1.報名時間：自114年3月24日00：00至3月28日16：00止。 2.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流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完成報名。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3.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1,600元整。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4	報名 書面審查者 繳交佐證資料	114年3月27日 (星期四) 至 114年3月28日 (星期五)	1.繳交時間：114年3月27日9：00至3月28日16：00止。 2.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2樓輔導室(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電話：02-25333888轉254、251)，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5	上傳 補件資料	114年3月31日 (星期一) 至 114年4月1日 (星期二)	1.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補件時間：114年3月31日00：00至4月1日16：00止。 3.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6	公告 書面審查 結果	114年4月14日 (星期一)	1.公告時間：15：00後。 2.公告方式 (1) 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招生專區網站公告。 (2) 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7	下載及列印 准考證	114年4月18日 (星期五) 至 114年4月26日 (星期六)	1.時間：114年4月18日00：00至4月26日16：00止。 2.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容
8	書面審查 錄取生報到	114年4月18日 (星期五)	1.報到時間：9：00至11：00。 2.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3.應備資料 (1)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2) 准考證； (3)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9	公告 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14年4月23日 (星期三)	1.公告時間：9：00後。 2.公告方式：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招生專區網站與門口。
10	術科測驗	114年4月26日 (星期六)	1.測驗時間：8：00至17：00（全天考試）。 2.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3.重要提醒：考生應自行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11	開放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下載	114年5月6日 (星期二)	1.時間：9：00後。 2.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3.具撕榜資格者，請於114年5月14日參加撕榜作業及報到。
12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4年5月8日 (星期四)	1.時間：9：00至11：00。 2.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2樓輔導室舞蹈組。 3.應備資料：持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逾時不予受理。 4.結果通知：於114年5月9日10：00以電子郵件通知。
13	撕榜及報到	114年5月14日 (星期三)	1.時間：13：30起。 2.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綜合大樓2樓。 3.應備資料 (1) 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2) 准考證。 (3)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及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兩校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須立即至兩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參、錄取名額與報名資格

- 一、**新 生**：限戶籍設於臺北市國民小學之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
 - (一)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七年級26名。
 - (二)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七年級26名。
- 二、**轉學生**：限戶籍設於臺北市國民中學之七、八年級在學學生。
 - (一)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八年級1名(113學年度七年級在學學生報考)。
 - (二)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九年級1名(113學年度八年級在學學生報考)。
- 三、所有考生皆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肆、簡章下載：114年2月24日（星期一）9：00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聯合招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招生專區

<https://www.pajh.tp.edu.tw>



■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招生專區

<https://www.syjhs.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舞蹈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經查證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程序

(一) 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 1.報名時間：114年3月24日（星期一）00：00至3月28日（星期五）16：00止，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下列文件（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系統操作說明）：
 - (1)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檔。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2，無則免）：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於線上報名時一併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應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 (5)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無則免）：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寄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 繳交報名費

- 1.費用：新臺幣1,600元整。
- 2.繳交方式：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三) 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

- 1.繳交時間：114年3月27日（星期四）9：00至3月28日（星期五）16：00止。
- 2.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2樓輔導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電話：02-25333888轉254、251），繳交下列資料：
 - (1)「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1）：請填寫近2年（112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8日）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個人組前3名獎項。獲獎紀錄至多填寫3項。
 -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證明文件：請備妥獲獎證明文件（含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獲獎名單、獎狀），以A4大小影印本依序排列於後，並請檢附競賽光碟；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存於臺北市114學年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生鑑定小組」）審查。

(四) 上傳補件資料

- 1.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 2.補件時間：114年3月31日（星期一）00：00至4月1日（星期二）16：00止。
- 3.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五) 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 1.時間：114年4月18日（星期五）00：00至4月26日（星期六）16：00止。
- 2.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如附件3）。

陸、鑑定

一、鑑定方式：採「書面審查」或「術科測驗」方式。

- （一）書面審查：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
- （二）術科測驗：實施術科測驗。

二、鑑定基準

- （一）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其餘不予採認，說明如下：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組別	獎項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全區決賽國小個人組	前3名獎項	採認	具備近2年（自112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8日止）獲獎紀錄： ★112至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俗舞			採認	
	現代舞			採認	

-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術科測驗成績優異，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三、鑑定結果通知

- （一）書面審查：114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後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二）術科測驗：114年5月6日（星期一）9：00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柒、測驗時間及地點

- 一、術科測驗時間：114年4月26日（星期六）8：00至17：00。
- 二、術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捌、測驗科目

科目	滿分
芭蕾舞基本動作	100分
現代舞基本動作	100分
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	100分
即興與創作	100分
總分	400分

玖、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錄取 管道	錄取方式	各校名額			備註
		年級	北安 國中	雙園 國中	
競賽表現 優異學生 書面審查	1. 近2年（自112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8日止）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並檢附證明文件， <u>至多3項</u> ，（含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獲獎名單、獎狀）及競賽光碟、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1）；通過書面審查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 2. 書面審查錄取者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9：00至11：00，持相關資料至錄取學校輔導室舞蹈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年級	3名	3名	1. 符合報名條件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送交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 2. 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招生名額。 3.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如同時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優異學生	1. 凡鑑定結果通過考生，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13：30起，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 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3. 兩校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立即至兩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七年級	22名	22名	1. 術科測驗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應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加總核計為原始總成績。 2. 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科目成績進行同分比序： (1) 芭蕾舞 (2) 現代舞 (3) 中華民族舞 (4) 即興與創作
身心障礙 學生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請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13：30起，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 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七年級	1名	1名	1. 領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並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2. 原始總成績：術科測驗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應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加總核計為原始總成績。 3. 加權總成績：原始總成績加權25%後，加權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含以上）。 4. 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錄取名額辦理。

二、轉學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錄取管道	錄取方式	各校名額			備註
		年級	北安國中	雙園國中	
術科測驗 優異學生	1.凡鑑定結果通過之考生，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13：30起，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 2.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八年級	-	1名	1.術科測驗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應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含）以下 2.四捨五入後，加總核計為總成績。 3.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科目成績同分比序： (1) 芭蕾 (2) 現代舞 (3) 中華民族舞 (4) 即興與創作 3.得不足額錄取。
		九年級	1名	-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6），並於114年5月8日（星期四）9：00至11：00，親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2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申請以1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50元整（四科包含：芭蕾基本動作、現代舞基本動作、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即興與創作）。
- 四、複查結果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10：00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成績及鑑定結果有更正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序號，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調整撕榜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撕榜序號選擇就讀學校（序號調整示例：若複查成績落在原撕榜序號20與21之間，則給予20-1序號）。
- 六、若有調整撕榜序號之情事，新序號於分發當日公布於撕榜會場，考生以新序號排序選擇就讀學校，恕不另行通知。

拾壹、撕榜及錄取報到

一、競賽表現「書面審查」

- （一）報到時間：114年4月18日（星期五）9：00至11：00。
- （二）報到地點：逕至錄取學校輔導室舞蹈組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資料
 - 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2.准考證。
 - 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書審報到委託書（附件7-1）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四）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二、術科測驗

- (一) 撕榜及報到時間：114年5月14日（星期三）13：30起，請考生依「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上分配之「撕榜梯次」，由考生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進行現場撕榜分發，並辦理錄取學校報到手續，方能取得正式入學資格。
- (二) 撕榜及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綜合大樓2樓。
- (三) 應備資料：
 - 1.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 2.准考證。
 - 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書（附件7-2）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四) 凡鑑定結果通過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取得撕榜序號（撕榜序號係取得撕榜資格，非入學資格），未依規定辦理撕榜與報到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撕榜考生，未於各梯次報到規定時間內辦理撕榜報到手續者，補辦程序如下：
 - 1.須先至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手續。
 - 2.由現場試務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最後補撕榜梯次進行撕榜。
 - 3.若補辦手續者超過1人，則按原梯次序號之先後順序遞補。
- (六) 正式錄取學生須於撕榜後，立即至兩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但對於術科測驗評分結果不得異議，申訴書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104346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
- 二、除符合競賽表現優異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外，其餘考生需參加術科測驗，任一項測驗科目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術科測驗期間，請考生嚴守試場規則及一切臨時規定事項，如有違規事項，依「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8）辦理。
-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考生可於114年4月23日（星期三）9：00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招生專區網站與門口查看術科測驗時間、組別及試場分配表。
- 七、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請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成效。

八、114學年度入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九、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招生專區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十、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取消資格並追究責任。

拾肆、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1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一、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
- 二、 請填寫近2年（自112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8日止）獲獎紀錄，至多3項，並須附 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獲獎名單、獎狀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並請檢附參加競賽光碟。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			
	2			
	3			

附件2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考年級	☐ 七年級新生 ☐ 八年級轉學生 ☐ 九年級轉學生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新 生	市（縣）	公（私）立 國民小學
	八年級轉學生	市（縣）	公（私）立 國民中學
	九年級轉學生	市（縣）	公（私）立 國民中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請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依考生需求填寫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考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3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考場 地址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聯絡 電話	(02) 25333888轉254、251	
術科測驗日程表		
11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六)	時間	項目
	08:00 08:30	上午場次 報到及說明
	08:30 12:00	術科測驗
	13:00 13:30	下午場次 報到及說明
	13:30 17:00	術科測驗

考生照片
考生姓名： 考生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注意事項：1.參加術科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2.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試場規則
一、考生應於考前10分鐘於考生準備室就定位，聞預備信號，請遵從帶隊人員指引，依序對號進入考場，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准入場。如遇緊急狀況需暫時離場務必向帶隊人員報准。 二、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 三、進入考場後嚴禁談話，喧嘩及一切舞弊行為。 四、應試考畢，隨從帶隊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與鄰組考生或試務工作人員交談。 五、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已否完成，應即聽從帶隊人員指導停止動作，循序離場。 六、違反試場規則者，應立即停止考試離開試場。 七、如發現代考情事，取消應考人本學年度鑑定評量資格。 八、嚴守試場規則及一切臨時規定事項，如有違規事項，依「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8）辦理。

附件4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學校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國中

【附註】

- 錄取方式：近2年（自112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8日止）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並檢附證明文件及參加競賽光碟。報名通過書面審查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
- 報到事項：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9：00至11：00，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5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一、術科測驗			二、鑑定結果	三、撕榜序號
測驗科目	測驗成績		☐ 通過 ☐ 未通過	
芭 蕾基本動作 (100分)				
現代舞基本動作 (100分)				
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 (100分)				
即興與創作 (100分)				
總分 (原始總分)			☐ 通過 ☐ 未通過	
加權後總分 (身心障礙入學管道)				
報到梯次	撕榜梯次	撕榜序號起迄	時程安排	備註
	1	特第001號起 轉第801號起 轉第901號起	報到：13:30-13:45 撕榜：13:50起	
	2	第001號至030號	報到：13:50-14:05 撕榜：14:10起	
	3	第031號至060號	報到：14:10-14:25 撕榜：14:30起	若第2梯次撕榜後已額滿 則不辦理此梯次之分發
	4	第061號至090號	報到：14:30-14:45 撕榜：14:50起	若第3梯次撕榜後已額滿 則不辦理此梯次之分發

【附註】

1.錄取方式：

- (1)舞蹈術科測驗成績表現優異者，經術科鑑定結果通過，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取得撕榜資格。
- (2)術科測驗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應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加總核計為總成績。
- (3)術科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成績進行同分比序：1.芭蕾舞2.現代舞3.中華民族舞4.即興與創作

2.成績複查：114年5月8日（星期四）9：00至11：00，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6）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2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整，逾時不予受理。

3.撕榜及報到：具撕榜資格之考生可偕同1名家長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13：30起，依撕榜序號通知單指定之撕榜梯次時間，持「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准考證」，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參加撕榜並辦理兩校錄取生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4.若考生無法親自到場撕榜者，得由受託人檢附撕榜及報到委託書（附件7-2）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代為辦理。

5.兩校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須立即至兩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6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宅：	
				公：	
與考生關係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 芭蕾舞基本動作	☐ 現代舞基本動作	☐ 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	☐ 即興與創作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承辦單位填寫)					
複查成績 結果處理 (承辦單位填寫)					

1. 成績複查：114年5月8日（星期四）9：00至11：00，持成績通知單及本表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2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2. 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整。
3. 成績複查結果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10：00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7-1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一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報到，特委託
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撕榜與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考生之關係：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受託人身分證】。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7-2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與報到，特委託
_____君全權代為處理撕榜與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考生之關係： 住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受託人身分證】。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8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八、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九、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備註：

1.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事項，應於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2.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交通資訊

撕榜報到日期：114年5月14日（星期三）

交通方式	說 明		
搭乘捷運	搭乘【 捷運文湖線 】：請於『 捷運大直站 』下車，由捷運3號出口左轉，沿北安路458巷41弄圓山大飯店方向步行穿越大直橋下即可抵達。		
	搭乘【 捷運淡水線 】：請於『 捷運圓山站 』下車，再行轉搭公車《21》、《208》、《287副線》、《紅2》於『大直高中站』下車後，直接進入北安路400巷後校門。		
搭乘公車	《21》、《42》、《208》、《247》 《267》、《287》、《556》、《646》 《902》、《紅2》、《紅3》、《棕13》	圓山方向 →北安國中	『大直高中站』下車 進入北安路後校門
		內湖方向 →北安國中	『大直高中站』下車 步行至北安路後校門
自用小客車	【 圓山方向 】來車，經由北安路經過 <u>忠烈祠</u> 及 <u>海軍司令部</u> 後，直行 <u>明水路</u> 於 <u>大直橋</u> 下迴轉抵達本校正門。		
	【 內湖方向 】來車，請直行 <u>明水路</u> 抵達本校正門。		
	【 復興北路地下道 】方向來車，請直行大直橋內側車道，下橋後於 <u>左側大直派出所前紅綠燈號誌迴轉</u> ，沿大直橋下左側邊車道接續至明水路堤防右轉，即可直行抵達本校正門。		
備 註	一、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停車可利用明水路校園外收費停車格或北安路後校門附近收費停車場。		